

#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晋环保函〔2016〕500号

##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年染整及深加工针织布 13500 吨项目环保备案的函复

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年染整及深加工针织布 13500 吨项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报告》收悉，评价单位根据专家环保备案现场检查意见对备案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根据泉州市环保局《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委托书》（泉环保评〔2015〕32 号）、《关于梳理、调整泉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委托、下放）权限的通知》（泉环保评〔2015〕42 号）的内容、专家现场检查意见及省厅闽环保办〔2015〕51 号文的精神，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由华侨大学编写的《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年染整及深加工针织布 13500 吨项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报材料 and 备案条件表》的结论及晋环委办明电〔2016〕39 号文意见，你公司已列入新增《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单》，基本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条件的通知》（闽环保办〔2015〕51 号）——“印染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表”的备案要求。经研究，同意对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年染整及深加工针织布 13500 吨项目予以环保有条件备案。

二、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年染整及深加工针织布 13500 吨，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申报的备案材料和备案条件表的真实性负责，若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拟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落实备案材料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认真做好生态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区域环境容量要求，生产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四、项目应合理厂区布局，使厂区设置达到环境防护距离

规定要求。

五、项目应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做好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应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妥善处理。落实备案材料提出的各项环境应急措施，按规范编制及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必须配备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按规范配备配齐应急设施、物资、器材，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项目建设应同时满足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七、项目选址若与今后城市功能规划不相适应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而无力消除，应立即停产并重新选址。

八、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印染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表”的备案要求，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应按规范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各项污染物监测。

九、你公司应维持在企业原环评批复和验收规模的基础上限产整改，违规部分予以停产，整改现存环保问题至符合《关于印发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条件的通知》（闽环保办[2015]51号）、《泉州市印染行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及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限产整改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17年3月底，逾期未完成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项目应在整改完成后立即委托原备案申报

材料编制单位进行全厂复核，按备案申报材料 and 备案条件表逐一比对，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要求进行一次全厂各项污染物监测，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污染物监测报告报备辖区环保行政执法大队东石中队。由晋江市环保行政执法大队对环境应急设施是否全部到位进行监督检查，晋江市环保行政执法大队东石中队对项目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到位进行监督检查。

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1、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东石中队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2、请晋江市环境保护应急中心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请本局污防科加强对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本局污染防治科、市环境保护应急中心、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东石中队。